

第二次公聽會

彰化縣大村鄉南勢巷

道路拓寬工程



大村鄉公所
Dacun Township Office

簡報大綱

- 一、計畫緣起
- 二、道路位置
- 三、作業程序
- 四、工程設計
- 五、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
- 六、公益性評估
- 七、必要性評估
- 八、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P1

一、計畫緣起 (1/1)

南勢巷道路拓寬工程範圍起點為南一橫巷與南勢巷交界處，終點為二抱路三段連接台76線埔心交流道往員林30公尺園道北側處，現況為3~7公尺不等寬之既有道路，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將透過本次工程拓寬為旗興路以北15公尺、旗興路以南12公尺道路，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



P2

二 道路位置-工程範圍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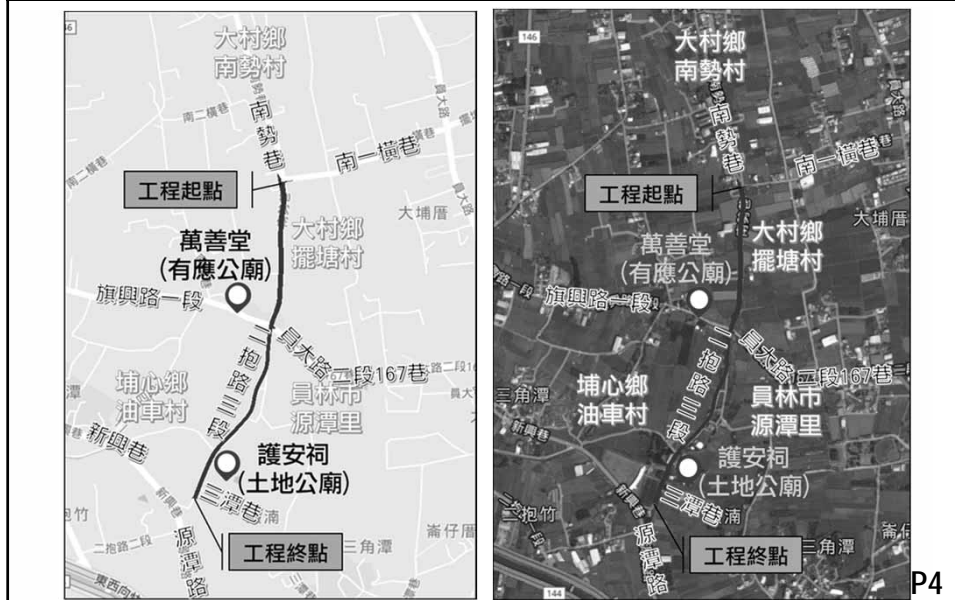
◆ 工程路線範圍

北:南一橫巷
南:二抱路三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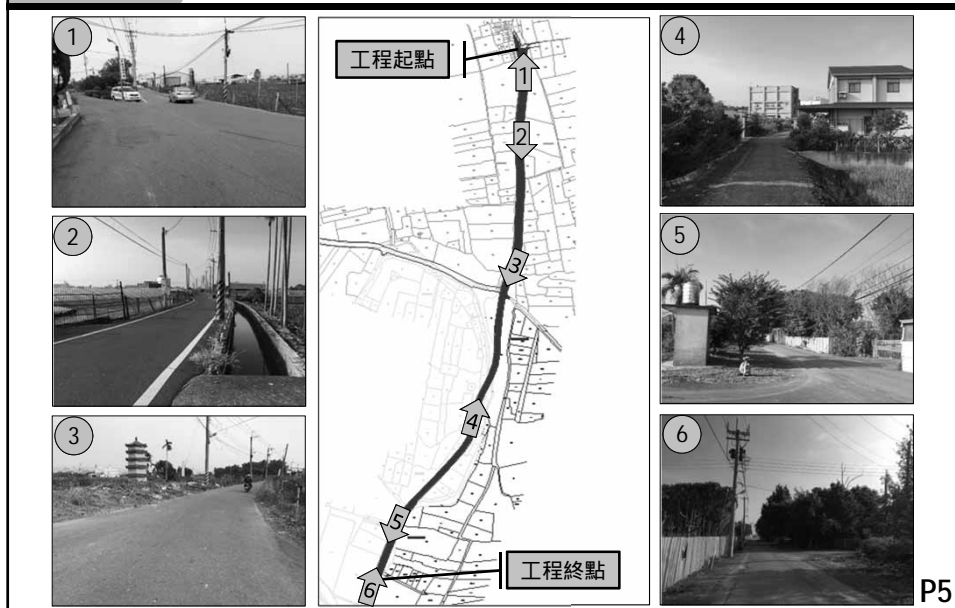
◆ 涉及之地籍為大村鄉鎮北段、埔心鄉油車段、員林市大埔段，擬定工程長度約為1,300公尺，寬度為旗興路以北15公尺、旗興路以南12公尺。

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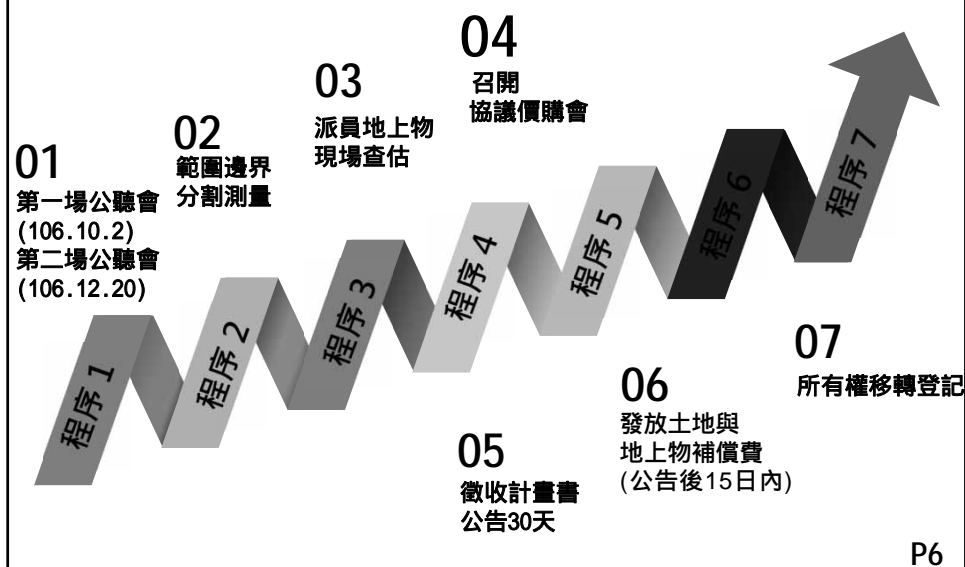
二、 道路位置-工程範圍 (2/3)



二、 道路位置-現場情形 (3/3)



三、作業程序 (1/1)



四、工程設計-道路規劃原則 (1/5)

配合交通功能及工區地形，道路設計寬度為旗興路以北15公尺、旗興路以南12公尺，採用104年7月內政部營建署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服務道路等級，設計速率為40(公里/小時)，相關設計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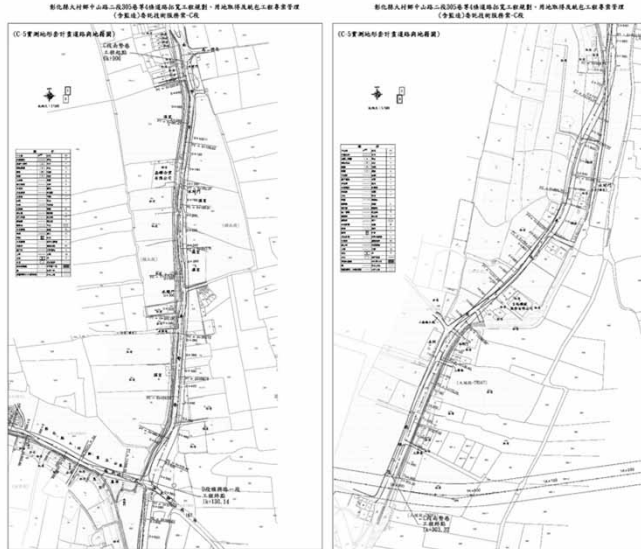
設計要素	設計速率 V_d (公里/小時)	40	
	停車視距 S_p (公尺)	40	
	平曲線最小半徑 R_{min} (公尺) ($e_{max}=0.06$)	55	
	超高	最大超高率 e_{max}	6%
		最大超高漸變率 G_r (%)	1/90
		免設超高平曲線半徑 R_n (公尺)	以路拱-1%計算
	以路拱-2%計算		840
	緩和曲線	最短長度 L_s (公尺)	46
		免設緩和曲線半徑 R_s (公尺)	230
	平曲線最短長度 (公尺)	同向曲線	55
		複曲線	25
	最大縱坡 G_{max} (%)	5	
	豎曲線	凹型K值 (公尺/%)	4
		凸型K值 (公尺/%)	6
最短長度 L_v (公尺)		25	

P7

四、 工程設計-道路規劃原則 (2/5)

◆ 平面線形

既有道路拓寬，
參酌設計規範，
平曲線最小半徑
採5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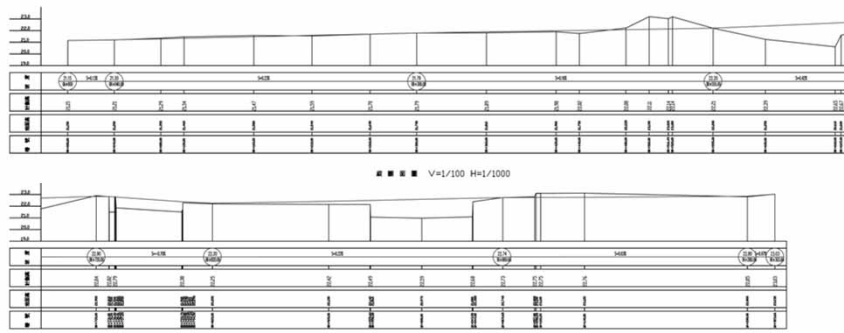
道路平面配置圖(一)

道路平面配置圖(二) P8

四、 工程設計-道路規劃原則 (3/5)

◆ 縱面線形

依現地地形，與前後既有道路高程平順銜接，縱坡度約達
0.09%~0.66%。



道路縱斷面規劃圖

P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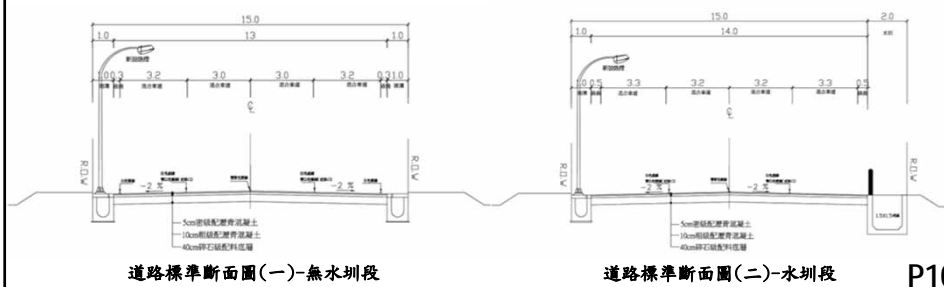
四、 工程設計-道路規劃原則 (4/5)

◆ 橫斷面

設計路寬為15公尺(不含水利溝)

(一)無水圳段：為各3.0、3.2公尺寬混合車道之雙向4車道及0.3公尺路肩與1.0公尺側溝。

(二)水圳段：為各3.2、3.3公尺寬混合車道之雙向4車道及0.5公尺路肩與單側1.0公尺側溝。



P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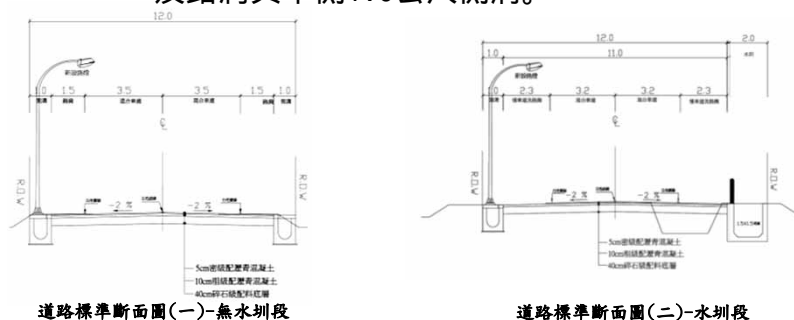
四、 工程設計-道路規劃原則 (5/5)

◆ 橫斷面

設計路寬為12公尺(不含水利溝)

(一)無水圳段：雙向二車道(各3.5公尺寬)及1.5公尺路肩與1.0公尺側溝。

(二)水圳段：雙向二車道(各3.2公尺寬)及2.3公尺慢車道及路肩與單側1.0公尺側溝。



P11

五、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 (1/3)

◆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本案南勢巷道路拓寬工程總長約為1,300公尺。

北:南一橫巷與南勢巷交界

東:二抱路三段與台76線埔心交流道往員林30公尺園道北側交界

◆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面積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私有土地	私有	37	7,139.44	37.10%
	農田水利會	4	6,865.87	35.67%
公有土地		16	5,240.12	27.23%
合計		57	19245.43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P12

五、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 (2/3)

◆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本案道路工程為既有道路之拓寬，工程路線以公有土地為優先，已盡量避免影響既有房屋與農林作物。

◆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數	面積(m ²)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37	6,660.86	34.61%
	水利用地	15	9,305.99	48.35%
	交通用地	2	1,546.35	8.0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1,717.96	8.93%
空白	空白	2	14.27	0.07%
合計		57	19,245.43	100.00%

*實際面積依地政事務所登記資料為主 P13

五、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 (3/3)

◆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理由

南勢巷現況為3~7公尺不等寬之既有道路，範圍沿線有溫室果園或農田，部分有民宅、鐵皮屋、圍牆以及墓地，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將透過本次工程拓寬為旗興路以北15公尺、旗興路以南12公尺道路，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本範圍勘選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為原則，且為使原已開通之道路發揮必要功能，故本案範圍需用私有土地確有其公益性及必要性。

P14

六、公益性評估 (1/4)

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

本案計畫路線總長約1,300公尺，寬度為旗興路以北15公尺、旗興路以南12公尺，總面積約19,245.43平方公尺；其中私有土地約41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64人，對該區人口及年齡結構影響甚小。

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道路拓寬後，連通南一橫巷至二抱路三段(銜接台76線埔心交流道往員林30公尺圍道北側)，使用路人通往台76線更為便利，對於周圍社會有正面之影響。

社會因素

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經現勘範圍內有建築改良物坐落，尚未發現有設籍居住之情形，後續如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降低對居民居住權益及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對健康風險之影響

道路拓寬後能減少會車之情形，提升行車安全，亦得節省救護車及消防車之醫療及救災時間，因此道路拓寬對該區域民眾健康風險有正面影響。

PT5

六、 公益性評估 (2/4)

<p>稅收</p> <p>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改善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有效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p>	<p>用地取得費用 /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p> <p>本案開發費用由大村鄉公所支出。</p>	<p>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p> <p>經現勘範圍內尚無發現營運中之公司行號，後續將派員進行地上物查估作業，依實際情形進行相關補償，降低營運之衝擊影響。本案道路拓寬完竣後有利於周邊土地發展，不致造成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p>
<p>經濟因素</p>		
<p>糧食安全/農林漁牧產業鏈</p> <p>本案拓寬道路工程範圍內現況多作為道路使用，僅少部分溫室果園或農田，少數土地種植果樹，於規劃時已考量所需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已盡量減少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之影響。</p>	<p>土地利用完整性</p> <p>本案拓寬道路工程於規劃時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完工後將改善道路之服務品質，並促使周邊土地之發展，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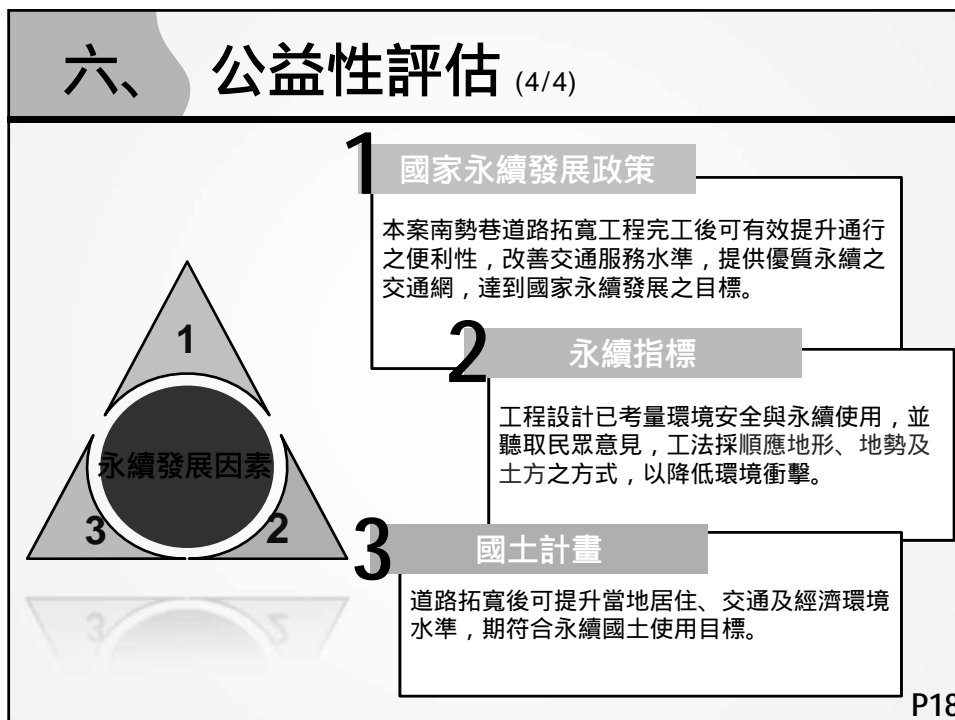
P16

六、 公益性評估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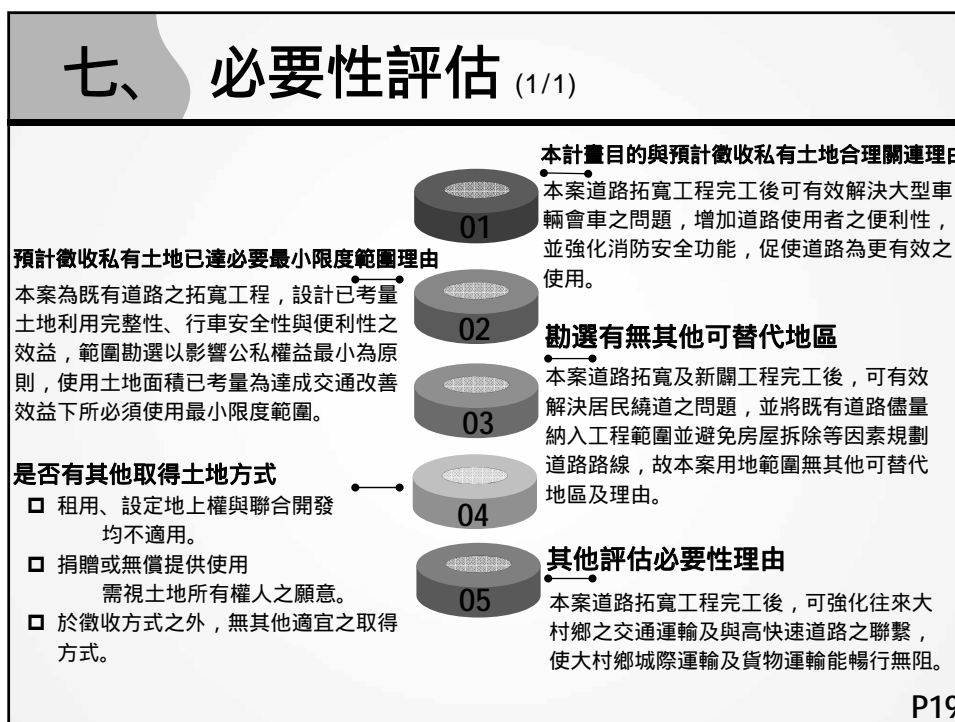
<p>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p> <p>現況地形平坦，無特殊自然景觀，拓寬範圍內多使用既有道路，僅影響少部分農林作物及建築改良物，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p>	<p>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p> <p>本案拓寬道路工程範圍內尚無發現歷史古蹟，且鄰近區域內亦無列管之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p>
<p>文化及生態因素</p>	
<p>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p> <p>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亦非稀有生態物種棲息用地，因此不發生影響。</p>	<p>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 /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p> <p>經現勘範圍內有少部分建築改良物及農林作物，後續將派員進行地上物查估補償作業，降低對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衝擊之影響。本案拓寬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改善交通之便利性，並促進周邊土地之發展，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帶來正面助益。</p>

P17

六、 公益性評估 (4/4)



七、 必要性評估 (1/1)



八、適當性及合法性評估 (1/1)

◆ 適當性

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以民眾的接受度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面積最少)，環境衝擊最低之設計原則辦理，以減少徵收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降低私有財產損失。

◆ 合法性

公聽會：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用地取得事宜：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

P20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路線規劃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柯 泉	長官你好，本人係埔心鄉油車段54、55地號所有權人，此次南勢巷道路拓寬工程一事，貴所為了不拆本人南畔之房屋，竟從本人農地經過且一分為三，變成三角形田地，蒙受重大損失，只犧牲本人為無公平正義原則，在此提出嚴重抗議，望能高抬貴手，使損失減至最低，感激不盡(附圖希望路線)。
游 亮、廖 鎮、 賴 超、游 振、 游 豐、游 墻、 游 榜、游 鄉	油車段168地號，目前員林鎮公所為綠美化種植楓樹，樹高已20m，希望本塊地能夠保留3m寬，以保留該樹木，以保留該區域之綠美化與環經生活品質。

P21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路線規劃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黃 銓	<p>一、本農地埔心鄉油車段 129、139地號等二筆位處南勢巷南端與二抱路三段銜接處,原南側通道為田埂道路,但未經本人同意,也無相關據法律效力文件同意證明,現被他人侵占並開拓便道使用,造成地主權益受損。</p> <p>二、現今大村鄉公所為興辦道路銜接三十米聯絡道路,為因便宜行車行事遂將拓寬南勢巷,無通盤考量本農地路段已有侵占情事,無顧及地主權益定將強制徵收。</p> <p>三、本農地為祖先保留之祖產,本人退休僅靠此一塊農地種植作物為生,但今公所為拓道要強徵我地達 50%,則會斷我生計,本人為保留祖產及地主權益,定將全力捍衛,不容退讓。</p>

P22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路線規劃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黃 志	<p>一、擬徵收本人逾半良田,嚴重影響本人家庭生計及權益甚深 本人於本工程案劃定之用地(地號:埔心鄉油車段128及136)實際經營農業的務實農民,重視農村生態及農地價值,多年來堅持生產無毒、安全之農產品,並以販售農產維持家計,貴所規劃路線擬使用本人之耕作農地逾 50%,將無法達到經濟規模(地號 128,48.4%及地號 136,54.5%),會嚴重影響未來生計及相關農業補貼與農民福利等權益,應於以重視。</p> <p>二、設計不友善,無視人民居家安全 本案道路線緊貼家門,當交通事故發生時,屋舍將可能直接備受傷害,所及人民生命及財產。另無緩衝之際,對居家活動、出入之安全毫無保障可言,嚴重影響生活品質。本案目前設計雖未直接侵害本人屋舍,但潛在高危險因子,無風險管控之對策。基於安全,本人訴求建築物正面之水平線與道路應至少保持 5 米之安全緩衝帶,以保障居家安全。</p> <p>三、務實評估用路需求,縮減路寬及路線彎角,以減少良田損失及居家風險 務實評估用路需求,縮減路寬及路線彎角,以減少良田損失及居家風險本案道路現況為3-7米路寬,嫌少發生交通壅塞情事,建請考量整體區域發展及產業特性,務實評估用路需求量。本人訴求縮減路寬設計,截彎取直,俾利減少良田損失並得以提高居家安全。</p>

P23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路線規劃回復

本案現行路面寬度為不等寬之3至7公尺，現況路邊有水利灌溉溝渠，瓶頸路段車輛會車危險，且道路線型不符合道路設計規範，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首先盡量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考量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降低車輛會車機率，藉以提升整體行車速率與安全，其次考量民眾的接受度(盡量以現況道路中心兩側平均使用)及權益影響最小(拆除房屋面積最少)原則辦理，本所將針對道路線型重新審視，並縮減旗興路以南路段之路寬為12公尺，以降低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

另有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南側通道被他人侵占之情事，因屬私權問題。倘若位於本次道路拓寬範圍內，則可藉由本次用地取得作業，讓台端土地權益受到保障，反之則公權力無法介入。

P24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路線規劃回復

依「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要點」第4點規定，農地被徵收者及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尚未徵收者，放寬得繼續參加農保3年。即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如於3年內無法購置或承租適當農地，農保資格才會喪失。又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第4條規定，現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農保被保險人，於領取津貼期間，因所持有參加農保之農地配合政府公共政策被徵收而致農保資格喪失，若無領取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津貼或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情形，不因喪失農保資格而影響繼續領取老農津貼之權益。

現階段農委會建有農地銀行機制，有相關承租或承購農地資訊可供台端參考，本公所亦願從旁協助，使台端損失降低。

P25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公共設施規劃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陳良 (利害關係人)	社區排水有問題，希望藉此拓寬工程，能解決本社區排水問題。 本人現住南勢巷，親眼目睹多起車禍，確實有拓寬必要性請公所盡速開闢，保障鄉民交通安全

公共設施回復

- 一、為改善道路整體之行車速率，健全道路之服務功能，並提升行車之安全性，使公眾通行更加便利。台端所陳述之社區排水問題，倘無涉及非路線內其他私有土地取得問題等，公所將一併考量如何透過本次道路拓寬工程，以期解決台端所住社區之排水問題。
- 二、本案道路拓寬工程為銜接員林大道(台76線埔心交流道往員林30公尺圍道北側)，使用路人通行更加便利，未來道路拓寬後將使南勢村、擺塘村、貢旗村、新興村、大庄村、田洋村、大橋村、茄苳村等大村鄉內鄉民受益，且道路拓寬後可帶動地方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因此本案道路有其拓寬之必要性。本案道路拓寬工程規劃設計時，已考量地域現況、地質地形、建物坐落位置、環境生態及通行之安全性與便利性，並將排水道設施及道路安全結構納入工程設計考量。

P26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水利溝規劃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彰化農田水利會 大村工作站	有關南勢巷道路拓寬工程沿線毗鄰本會轄管之南勢連招圳之線、南勢圳連招圳主給1、南勢圳分線..等灌溉專用渠道，本會原則同意配合道路拓寬工程施設，並惠請： 1、本會之相關渠道如需配合移設、更新改善，相關新、舊渠道銜接應順暢妥適。 3、相關道路排水應自行施設排水設施，勿逕排入本會灌溉專用之渠道。 4、相關工程設施之圖說，惠請施作前提送本會參酌，並俟本會同意後再行施作。 5、南勢連招圳灌溉系統面積廣大，施工期間惠請配合農時灌溉，切勿任意阻斷供水，以免造成災損。
馮	現有田地的灌溉用水管也需有原有灌溉功能嗎？

P27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水利溝規劃回復

- 一、本案施工前會邀集貴單位及各管線單位召開施工前相關會議，工程設計圖說送貴會研議辦理，並將貴會所提之集、排水功能納入整體設計考量，並俟水利會同意後再行施作。
- 二、本案施工前會邀集各管線單位召開施工前相關會議，並將彰化農田水利會所提之集、排水功能及台端所陳現有田地的灌溉用水管也需有原有灌溉功能納入整體設計考量。

P28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徵收作業

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
彰化農田水利會 大村工作站	有關南勢巷道路拓寬工程沿線毗鄰本會轄管之南勢連招圳之線、南勢圳連招圳主給1、南勢圳分線..等灌溉專用渠道，本會原則同意配合道路拓寬工程施設，並惠請： 2、 相關用地如使用本會所有應予徵收價購。
姚 燦	油車段59號，計畫道路通過後，剩餘部分，希望可以全部徵收。

P29

九、第一次公聽會意見處理情形

徵收作業回復

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經協議價購或徵收後，如有殘餘部分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之下列情形，所有權人得於協議價購或徵收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形式向大村鄉公所申請一併協議價購，逾其不予受理：

- (一)經協議價購或徵收致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 (二)經協議價購或徵收致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P30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土地所有權人
意見陳述及答覆